

2021 年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和县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统筹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拟订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相关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负责农业农村统计和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

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本地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

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工作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组织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负责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审批、行政投诉、电子监察、依法行政考评、权责清单制订等工作。负责政府间涉农涉外事务。指导、协调涉农企业境外投资、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

（三）农村发展规划股。负责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措施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协调推进乡村发展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村庄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拟定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议。培育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负责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

（四）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

（五）计划财务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措施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贯彻执行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参与农村金融管理。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六）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负责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七）扶贫规划股。拟订扶贫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贫困对象建档立卡、动态管理以及扶贫开发宣传等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

（八）扶贫协作与老区建设股。指导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产业扶贫、社会扶贫工作。统筹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协调组织县直和驻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协调指导县内对口扶贫及县外扶贫协作工作。拟订老区建设规划并组织

实施。协调和指导推动老区建设。

（九）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股。拟订种植业、农作物种业、植物保护、检疫和农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发布农情信息。负责肥料、农药安全使用、质量监管及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开展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畜牧兽医股。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负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种畜禽。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负责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十一）渔业发展与资源保护股。拟订渔业发展、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结构调整和标准化工

作，监督管理渔船、渔港。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及渔业安全生产。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

（十二）农业机械化股。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十三）科技教育与信息化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拟订农业农村信息体系、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体制改革、科研推广、外来物种、农业品牌、菜篮子工程、农业统计、信息化和转基因生物安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指导农业教育、职业农民培育。指导农用地、产地环境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开展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

（十四）执法大队（质量安全监管股）。指导监督农业行政执法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镇（街道）农业应急工作。负责农业（含渔业渔政、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

预案。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认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博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1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12. 6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12. 62	本年支出合计	2712. 6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12.62	支出总计	2712.6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712.62	271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12.62	271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2633.72	263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63.72	256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78.90	7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8.90	7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12.62	2346.82	365.8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12.62	2346.82	365.8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2633.72	2346.82	286.9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63.72	2346.82	216.9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78.90	0.00	78.9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8.90	0.00	78.9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1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12.6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12.62	本年支出合计	2712.6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12.62	支出总计	2712.62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712.62	2346.82	365.80
[213]农林水支出	2712.62	2346.82	365.80
[21301]农业	2633.72	2346.82	286.90
[2130101]行政运行	2563.72	2346.82	216.9
[213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0.00	70.00
[21305]扶贫	78.90	0.00	78.9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78.90	0.00	78.9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346.8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85.2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42.04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32.42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8.5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7.3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1.4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5.7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2.5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75.1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6.3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6.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1.82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休费和退休、退职（役）人员补贴	58.5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休费和退休、退职（役）人员补贴	326.88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1.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55.28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9.80	89.80	0.00	0.00
“三公”经费	37.50	37.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50	17.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17.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712.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869.21 万元，下降 90.8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预算 2712.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869.21 万元，下降 90.8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17.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28.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9 万元，下降 37.07%，主要原因是一般办公费及其他费用的减少。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了办公费 46.3 万元，会议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1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340.3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9227.68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9 万元，主要是打印机、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无	0	无

注：本部门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